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保障招标投标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标评标定标活动参照本工作指引进行。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

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招标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应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影响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结果。

第六条 本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定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及招标人明确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示范文本或标准文件，依法依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九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需要不符的过高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十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施工招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应按国家和本省现行工程量计算、计价有关规定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应按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应实行“暗标”评审。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编制格式和内容要求。

第四章 开 标

第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第五章 评 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方式抽取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优青、高校教授等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

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资格预审工作和选择合格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本省资格预审相关规定。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与投标信息登记的人员或者与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不一致；
- （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环境保护

措施费、增值税税率未按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计取；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填报；

（十一）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格式和内容要求；

（十二）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含有能够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十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可以按照本工作指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由下列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得分、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得分、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得分构成。

（二）综合能力得分（满分 5 分）。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

绩得分、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得分、管理人员职称得分、市场行为记录得分构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满分 10 分）。由质量保证措施得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分、安全生产措施得分、文明施工措施得分、固体废物管控措施得分、环境保护措施得分、临时设施得分、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得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得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应用得分、拟分包计划得分、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得分、应急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得分、协调配合方案得分构成。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分标准和方法打分：

（一）评标指标

经评标浮动值调节后的评标基准价为评标指标。各部分清单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分别计算评标指标。评标指标计算公式为：

评标指标=评标基准价/（1+评标浮动值）

（二）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其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各部分清单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分别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

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各部分清单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部分清单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4 至 8 家时，各部

分清单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9 家至 18 家时，各部分清单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19 家（含）以上时，各部分清单报价去掉 20%（向上取整）数量的最高价、去掉 20%（向上取整）数量的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三）评标浮动值

浮动值应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当众随机抽取并公布，可抽取浮动值设置为-1.5%、-1%、-0.5%、0、0.5%、1%、1.5%。抽取确定的评标浮动值作为评标时调节评标指标的参数。

（四）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8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满分 80 分)	各有效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其偏差率每增加 1%，扣 2 分，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满分 3 分)	各有效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偏差率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满分 2 分)	各有效报价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其偏差率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注：偏差率不足 1% 的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五）报价偏差率

各有效报价相对评标指标的偏离程度用投标报价偏差率表示。偏差率计算公式为：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指标）/评标指标

（六）综合能力得分（满分5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满分2分)	投标人近5年有5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满分，每减少1项扣0.4分，扣完为止。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满分1分)	投标的项目经理近5年有2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满分，每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职称 (满分1分)	投标的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生产负责人）均有高级职称的得满分，每缺少1项高级职称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场行为记录 (满分1分)	近3个月未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满分，存在公示期小于12个月（不含）的行政处罚每1项扣0.1分，存在公示期12个月（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每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小计		

注：1. 建筑工程招标项目，类似工程指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或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类似工程指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项目，相同专业工程和施工总承包工程均认定为类似工程。维修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和施工总承包工程均认定为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不以项目规模、造价、用途为认定标准。

2. 项目经理业绩指在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或技术负责人职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作为业绩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3. 市场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结果编入投标文件。近3个月是指以开标日期为基准，向前3个月对应日期至开标日期期间。

(七)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 分)	对工程质量关键环节提出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 1 分)	对工程工期、进度控制和关键节点提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与总工期一致、相关图表清晰合理可行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安全生产措施 (满分 1 分)	对安全生产提出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1 分)	对文明施工提出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固体废物管控措施 (满分 1 分)	对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1 分)	对环境保护提出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临时设施 (满分 0.5 分)	对临时设施提出的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满分 0.5 分)	对冬、雨季施工提出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满分 0.5 分)	总平面布置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应用 (满分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应用计划符合项目需要、经济适用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拟分包计划 (满分 0.5 分)	对允许分包内容提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要求、合理可行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满分 0.5 分)	对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提出的措施承诺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 (满分 0.5 分)	应急预案及抵抗风险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调配合方案 (满分 0.5 分)</p>	<p>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配合方案，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配合方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小计</p>		
<p>注：1. 评委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并对每个评分项目详细注明评分理由。</p> <p>2. 在统计每个评分项目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p>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以及其他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和合同条件，不得修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也不得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转变为响应实质性要求。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

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六章 定 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排名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条 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明确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